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73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城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78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自2024年12月18日起,公司的“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公司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城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城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城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8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城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为164.65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4-174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7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1,2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19,419,4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17

(四)表决权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张群女士、独立董事韩伟华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杨旭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杨生、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志远先生、周恩先生、蒋雁翔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杨广江先生、副总裁许奇先生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副总裁吴凤林先生、副总裁陈俊线上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339,138	99.2628	583,911	0.4889	296,440	0.2483

2. 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121,590	98.0757	1,999,659	1.6744	298,240	0.249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吴凤林先生	82,933,720	69.447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487,743	97,9700	583,911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41,070,195	94,7014	1,999,65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吴明武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后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6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14家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饰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唯龙德快捷销售有限公司、杭州高盈服饰有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于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

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与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子公司为杭州高盈服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2024年11月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4信银泉晋字第202408055680231号),为子公司杭州高盈服饰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整。
(2)质押财产:存单。
(3)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罚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子公司为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于2024年11月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140800003-2024年晋工(质)字1129号),为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
(2)质押财产:存单。
(3)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5月20日。
四、备查文件
1.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4信银泉晋字第202408055680231号);
2.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140800003-2024年晋工(质)字1129号);(编号:0140800003-2024年晋工(质)字1123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80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约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采购人签订了综合管带项目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24,600元。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为由21.25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3年3月11日(即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之日起至2023年3月11日(即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为由21.25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3年3月11日(即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之日起至2023年3月11日(即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1.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

款、进度款、结算款的支付方式向买方支付货款,买方收到项目法人付款后,根据中标实际建设进度及到款情况向卖方支付货款。

6.保证
6.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6.2 卖方提供的担保合同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技术标准及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6.3 卖方提供的、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产品的需要。
6.4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7.违约解决
7.1 合同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延迟交货违约金。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就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7.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7.4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8.合同生效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章并加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9.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友好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96,323,370.0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4.67%。
2.合同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4年至2026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主要业务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约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托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币种
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8日起,公司的“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公司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城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城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城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8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城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为164.65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4-174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7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1,2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19,419,4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17

(四)表决权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张群女士、独立董事韩伟华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杨旭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杨生、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志远先生、周恩先生、蒋雁翔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杨广江先生、副总裁许奇先生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副总裁吴凤林先生、副总裁陈俊线上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339,138	99.2628	583,911	0.4889	296,440	0.2483

2. 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121,590	98.0757	1,999,659	1.6744	298,240	0.249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吴凤林先生	82,933,720	69.447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487,743	97,9700	583,911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41,070,195	94,7014	1,999,65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吴明武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后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80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约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采购人签订了综合管带项目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24,600元。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为由21.25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3年3月11日(即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之日起至2023年3月11日(即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为由21.25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3年3月11日(即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之日起至2023年3月11日(即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1.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

款、进度款、结算款的支付方式向买方支付货款,买方收到项目法人付款后,根据中标实际建设进度及到款情况向卖方支付货款。

6.保证
6.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6.2 卖方提供的担保合同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技术标准及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6.3 卖方提供的、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产品的需要。
6.4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7.违约解决
7.1 合同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延迟交货违约金。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就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7.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7.4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8.合同生效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章并加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9.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友好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96,323,370.0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4.67%。
2.合同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4年至2026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主要业务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约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